

港欖十五人隊新血加入備戰世界盃

延續華人血脈
追夢者徐葦立

中國香港十五人欖球隊歷史性殺入2027年世界盃，雖然距離賽事開幕尚有兩年，不過球隊已展開備戰，包括今日（10日）前往日本進行為期一周的集訓，亦積極招募具潛力的新血加入，而年僅21歲的徐葦立（Eric）正是其中一人。為追逐欖球夢不惜休學一年，這位港欖新星希望證明華人亦有能力在檯球界立足，將前輩姚錦成及李卡度等的華人傳承延續下去。

●圖/文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正謙



●徐葦立年少志氣高，場上無懼壯漢衝鋒。



隨着早前歷史性獲得2027年澳洲欖球世界盃入場券後，中國香港十五人欖球隊已積極展開備戰，今日起程遠赴日本進行一星期集訓，其間將會與亞洲頂級欖球聯賽球隊進行兩場熱身賽，並於10月24日坐鎮啟德主場館約戰日本代表隊。另外，亦與球員簽訂全職及部分職業化合約，希望打造一支具競爭力的球隊出戰世界盃。

休學一年投身職業欖球

年僅21歲的徐葦立正是新入隊的球員之一，現就讀浸會大學四年級的他不惜休學，並簽下一年職業合約，希望把握機會追逐欖球夢，力爭入選兩年後的世界盃名單，「這是我第一年入選成人隊以及第一次參與成人隊比賽，所以非常興奮，很開心能夠得到這個機會，雖然我沒有參與爭取世界盃資格的比賽，不過希望今後可以和球隊一起努力，會以入選兩年後的世界盃陣容為目標。」

從15歲開始接觸欖球，立志成為職業運動員的Eric表示，入選球隊只是自己逐夢的起點：「雖然一直都有參加聯賽，不過港隊的訓練強度和隊友的專注度是另一個層次，自己還有很多東西要學習。」Eric感受最深的是在港隊接觸到真正的檯球文化和禮儀，加上現在有了職業運動員

的身份，令自己更加全情投入，「香港本身的欖球文化可能不算很普及，但在港隊看到隊友除了態度專業外，亦是真正享受這項運動，例如無論訓練和比賽再激烈、再多身體碰撞，完結後都一定會握手致意，練完後就像家人、朋友一樣一起聚餐喝酒，展現了檯球特別的文化和體育精神，可以說現在是真正投身了檯球世界。」

姚錦成李卡度提供支援

徐葦立之前亦是七人欖球港隊的一員，現在轉戰十五人欖球希望得到更好發展，面對場上更密密麻麻的壯漢，身材相對瘦小的他坦言「怯就輸一世」：「場上見到一堆百幾二百公斤的大隻佬向你衝過來，說不怕肯定是騙人，不過落到場就一定要盡自己能力，畏首畏尾只會更易受傷。」

他特別感激姚錦成及李卡度等前輩一直提供建議和協助，希望能夠在港隊證明自己，讓港欖的華人「血脈」能夠薪火相傳：「可能是我比較好勝，但自己一直很想證明華人亦可以在檯球世界闖出一片天，很感謝前輩姚錦成及李卡度的幫助，包括一些技術及心理上的提點，他們對我們這些華人後輩很照顧，雖然我現在轉戰十五人欖球，仍希望可以將他們的精神和教導傳承下去。」

隊長讚隊伍多元化凝聚力量

麥堅尼韋斯將會在今次日本集訓首戰中擔任隊長，他認為港隊的優勢在於融合了來自世界各地、並視香港為家的球員，這種多元文化及團結精神將成為球隊的最強武器。

明天對日本甲級聯賽球隊Skyactives Hiroshima的比賽，是十五人欖球港隊奪得世界盃入場券後的首場比賽，麥堅尼韋斯將以隊長身份領軍出擊，他表示球隊的優勢在於團結精神：「成為隊長是莫大的榮譽亦是責任，幸好隊中

有很多具豐富經驗的球員，每個人都以不同方式貢獻球隊，這次集訓將是一個很好的機會測試球隊的能力。」

麥堅尼韋斯又稱，雖然隊員來自五湖四海，卻有着以香港為家這個共通點：「我們是一群非常多元化的人，這是我們的優勢之一，我們建立了一個很好的文化，讓每個球員都可以安心做自己，在這樣的氣氛中訓練，能夠令球隊的比賽表現更好。」



●麥堅尼韋斯強調調隊優勢於多元與團結。



●四屆LIV冠軍古奇落寶來港參賽。

領展香港高球賽參賽陣容創新高

香港文匯報訊 「領展香港高爾夫球公開賽2025」陣容再升級，截至昨日（9日）已有31位LIV高爾夫聯盟球手確認參賽，創下賽史最強戰陣。除多位大滿貫冠軍如列特、巴巴華生、奧蒂臣、舒瓦澤爾及佳馬外，四度在LIV奪冠的古奇亦將再度登場。古奇曾於2023年參加香港公開賽，並在2024年取得並列第21名佳績，對粉嶺球場相當熟悉。他表示：「很高興能回到粉嶺球場，亦喜歡香港的美食與文化。」本屆賽事意義重大，冠軍將獲得明年美國大師賽及英國公開參賽資格。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南生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
編號S/YL-NSW/10的修訂

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2(1A)(a)(ii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於2025年7月29日將《南生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YL-NSW/10》(下稱「圖則」)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，《南生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YL-NSW/11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

顯示有關修訂的《南生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YL-NSW/11》，會根據條例第5條，由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11月12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－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- 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v)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2樓2202室規劃署粉嶺、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；
- (v)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（元朗段）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處；
- (vi) 新界元朗新田大馬路7號新田鄉鄉事委員會；及
- (vii) 新界元朗攸田東路1號十八鄉鄉事委員會。

按照條例第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應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2025年11月12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。

按照條例第6(2)條，申述須示明－

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；
- 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及
- (c)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、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。

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「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」的規劃指引(下稱「指引」)，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，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／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，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。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。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(<http://www.tpb.gov.hk/>)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《南生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YL-NSW/11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。有關《南生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YL-NSW/11》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，以及《南生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YL-NSW/11》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tpb.gov.hk/tc/plan_making/S_YL-NSW_11.html)供公眾查閱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

- (a) 核實「申述人」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；
- (b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／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對南生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YL-NSW/10
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A1項 — 把位於青山公路－潭尾段以西的一幅用地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」地帶、「工業(丁類)」地帶、「露天貯物」地帶及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(2)」地帶，並訂明區(a)和區(b)及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A2項 — 把位於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(2)」地帶以北的一塊狹長土地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」地帶改劃為「自然保育區」地帶。
- A3項 — 把位於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(2)」地帶以西南的一幅用地由「工業(丁類)」地帶及「露天貯物」地帶改劃為「休憩用地」地帶。
- B1項 — 把位於鄰近青山公路－潭尾段及堅固南路交界處的一幅用地由「露天貯物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鼓油廠」地帶，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B2項 — 把位於鄰近青山公路－潭尾段及堅固南路交界處的一塊狹長土地由「露天貯物」地帶改劃為「休憩用地」地帶。
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(a) 加入新的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(2)」地帶的《註釋》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條款及要求，並相應修訂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」地帶及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(1)」地帶的《註釋》。
- (b) 加入新的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鼓油廠」地帶的《註釋》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條款。
- (c) 刪除「工業(丁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。
- (d) 修訂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、「住宅(丁類)」地帶、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」地帶、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」地帶及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(1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，以澄清在計算地積比率／總樓面面積時有關管理員宿舍的豁免條文。
- (e) 修訂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抽水站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「政府用途（未另有列明者）」為「政府用途」。
- (f) 修訂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的規劃意向，以符合《法定圖則註釋總表》。
- (g) 修訂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、「住宅(丁類)」地帶、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、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、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」地帶、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」地帶、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(1)」地帶及「綠化地帶」《註釋》的「分層樓宇」為「分層住宅」，以符合《法定圖則註釋總表》。
- (h) 修訂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研究所、設計及發展中心」為「研究、設計及發展中心」。
- (i) 修訂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、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」地帶及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(1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。
- (j) 修訂《註釋》說明頁第9段的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」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」地帶，以符合《法定圖則註釋總表》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25年9月12日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屏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
編號S/YL-PS/20的修訂

依據《2023年發展(城市規劃、土地及工程)(雜項修訂)條例》（2023年第25號條例）（下稱「修訂條例」）生效前有效的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12(1)(b)(ii)條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於2023年5月30日將《屏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YL-PS/20》(下稱「圖則」)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，《屏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YL-PS/21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

顯示有關修訂的《屏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YL-PS/21》，會根據經修訂條例修訂的《城市規劃條例》（下稱「條例」）第5條，由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1月26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－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- 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v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；
- (v)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（元朗段）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處；及
- (vi) 新界元朗元朗安寧路139至147號屏山鄉鄉事委員會。

按照條例第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應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2025年11月26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。

按照條例第6(2)條，申述須示明－

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；
- 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及
- (c)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、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。

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「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」的規劃指引(下稱「指引」)，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，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／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，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。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。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(<http://www.tpb.gov.hk/>)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《屏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YL-PS/21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。有關《屏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YL-PS/21》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，以及《屏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YL-PS/21》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tpb.gov.hk/tc/plan_making/S_YL-PS_21.html)供公眾查閱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

- (a) 核實「申述人」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；
- (b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／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對屏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YL-PS/20
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A1項 — 把位於永寧村的一幅用地由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7」地帶。
- A2項 — 把位於永寧村的四幅用地由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及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8」地帶，並加入編號連接各用地。
- B項 — 把沿着港鐵屯馬綫高架橋沿線的一幅用地由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、「綠化地帶」及顯示為「屯馬綫緊急出入口」的地方改劃為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。
- C項 — 把位於永寧村的兩幅用地由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。
- D項 — 把位於青山公路－屏山段以北的一幅用地由「綜合發展區」及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9」地帶。
- E項 — 把位於塘坊村東南面及屏廈路與青山公路－屏山段交界處以西的一幅用地由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戊類)1」地帶。
- F項 — 把位於屏廈路與青山公路－屏山段交界處東北面的一幅用地由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改為「住宅(乙類)2」地帶。
- G項 — 修訂位於庸園路的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的邊界。
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(a) 修訂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的規劃意向，以符合《法定圖則註釋總表》。
- (b) 刪除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中的兩個地點及發展限制條款。
- (c) 在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一欄用途內修訂「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（只在指定為「住宅(甲類)4」、「住宅(甲類)5」及「住宅(甲類)6」的土地範圍內）」為「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（只在指定為「住宅(甲類)4」、「住宅(甲類)5」、「住宅(甲類)6」、「住宅(甲類)7」及「住宅(甲類)8」的土地範圍內)」。
- (d) 修訂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，以納入新增的「住宅(甲類)7」、「住宅(甲類)8」及「住宅(甲類)9」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。
- (e) 修訂「住宅(乙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，以納入新增的「住宅(乙類)2」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。
- (f) 修訂「住宅(戊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，以納入新增的「住宅(戊類)1」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。
- (g) 在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「政府垃圾收集站」及「公厕設施」，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「政府垃圾收集站」及「公厕設施」。
- (h) 在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「郊野學習／教育／遊客中心」及「酒店(只限度假屋)」。
- (i) 修訂「綜合發展區」、「住宅(甲類)」、「住宅(乙類)」、「住宅(戊類)」、「康樂」、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與文物及文化旅遊有關用途」及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歷史建築物保存作文化及社區用途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有關略為放寬的條款。
- (j) 修訂「住宅(戊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附表II：適用於現有的工業樓宇」為「附表II：適用於現有的工業發展」，以符合《法定圖則註釋總表》。
- (k) 修訂「綜合發展區」及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研究所、設計及發展中心」為「研究、設計及發展中心」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25年9月26日